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人社部专技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市直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现转发人社部专技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22〕17 号）（以下简称《留创支持计划》），望按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国家人社部已连续多年在《留创支持计划》中着重提出对东北地区留学回国人员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予以适当倾斜。我市作为副省级市，具有独立于吉林省单独上报推荐的资格，有 3-5 个推荐名额。符合申报条件的留学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长春市注册企业的，均可通过长春市人社局优先申报。各级、各相关单位（部门）须予以高度重视，留意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主动联系，

提供政策信息，鼓励积极申报。各单位申报材料务必于2022年3月23日前将报送至市人社局。疫情期间，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纸质材料报送方式，必要时可选择投递方式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要求用A4纸复印，并按顺序封装，1式2份。

联系人：王阅兵（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联系电话：0431-85679921

电子材料报送：ccsrcc@163.com

纸质材料报送：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春市西民主大街809号A座213办公室）。

附件：人社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22〕17号）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8日

